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足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p>	<p>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足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p>	<p>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足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p>	<p>一查交通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研商彩色遮陽紙黏貼於車窗做為宣傳廣告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認為「彩色遮陽紙」，屬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依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僅營業小客車之車窗玻璃不得張貼，至是否做為宣傳廣告使用，應屬廣告物管理問題。</p> <p>二公車車體之車廂外廣告，以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尚不</p>	

<p>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公共汽車得於車窗兩旁玻璃上以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p> <p>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p>	<p>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u>公共汽車得於車窗兩旁玻璃上以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u></p> <p>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p>	<p>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p> <p>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p>	<p>影響車內視覺安全等，且能強化本市公車之整體效果，增進本市視覺美感，爰予修訂增列。</p>	
---	--	--	---	--

<p>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p>	<p>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在此限。</p>		
---	---	-------------	--	--